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城市管理局）的（2026-2027年新吴区道路三乱清理保洁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-2027年新吴区道路三乱清理保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1271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84.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6年5月12日